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及时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

二、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 2019 年 7 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开展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方面与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存在不同，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

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目前和长远利益。

四、公司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